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工商大学 的 （浙江工商大学在线课程视频拍摄制作与运行服务项目【招标编号：HSZB-2023-503】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工商大学在线课程视频拍摄制作与运行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6224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98.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/公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2 日
